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
安信金融大厦

二零二五年九月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作为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昌电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正昌电子《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 定向回购”之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2021年11月27日，正昌电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于2022年2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激励计划》之“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其中2024年度公司业绩目标为销售收入

不低于23,140.8万元，利润总额不低于694.22万元。...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规定回购。”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202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0,333.20万元，利润总额为115.12万元，均未达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员工共计16名，其中员工杜帆、何楚虹、雷伟已离职，公司已完成对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除上述3名离职员工外，其余13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7,600股全部取消解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国投证券认为，正昌电子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修订〈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时，董事周雄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并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修订稿）》、《监事会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的意见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未引起股东权益变动。

综上，国投证券认为，正昌电子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本次回购对象、数量等要素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 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雄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0	5.82%
	赵元平	副总经理	40,000	0	2.91%
	唐旬生	董事会秘书	24,000	0	1.7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44,000	0	10.48%
二、核心员工					
1	马统线	核心员工	28,000	0	2.04%
2	李海波	核心员工	40,000	0	2.91%
3	薛英汉	核心员工	20,000	0	1.46%
4	马晨曦	核心员工	20,000	0	1.46%
5	王冰	核心员工	36,000	0	2.62%
6	陈倩兰	核心员工	40,000	0	2.91%
7	王琦	核心员工	41,600	0	3.03%
8	史志勇	核心员工	40,000	0	2.91%
9	祝东东	核心员工	8,000	0	0.58%
10	崔学寨	核心员工	20,000	0	1.46%
核心员工小计			293,600	0	21.37%
合计			437,600	0	31.85%

注：上表中核心员工小计对应的“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按拟注销股份数量计算出来的数据为21.37%，但按上表列示的拟注销股份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计算合计值为

21.38%，系四舍五入原因，此处按21.37%记。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激励计划》的回购条款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资金总额为643,272.00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20,839,495.68元、净资产为39,246,877.68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765,190.76元，本次回购资金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0.53%、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64%、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36.44%。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国投证券认为，正昌电子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价格为1.47元/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若回购前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回购价格。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0元/股。央行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为1.50%，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2月22日，截至2025年8月22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时，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共1277天，从授予价格到回购价格的调整系数计算公式为： $1 + \text{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 \times \text{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div 365 \text{天} - \text{对应的现金分红}$ 。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央行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5天）-对应的现金分红，即：回购价格=1.40元/股*（1+1.50%*1277/365）-0=1.4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公司《激励计划》的约定及本次回购方案确定回购价格，未损害公司利益，具备合理性。

综上，国投证券认为，正昌电子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回购对象均已签署《确认函》，对本次回购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相关事宜知情，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国投证券认为，回购对象对正昌电子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及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国投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国投证券认为：

（一）正昌电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正昌电子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正昌电子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正昌电子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正昌电子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